

#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4)合执字第 00276-2 号

申请执行人：安徽省久多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女人街节约巷 4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T6T2L(1-1)。

法定代表人：陈兆秀，总经理。

被执行人：肥西县元洪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7448589744。

法定代表人：江伟，总经理。

本院立案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安徽省久多商贸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肥西县元洪贸易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以(2014)合执字第 00276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肥西县元洪贸易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安徽省肥西县桃花工业园锦绣大道的房产(产权证号：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10015695、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10015693、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10015699、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10015692、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10015697、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10015698)，其中上述房产一、二两层(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10015700、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10015694)已抵押给合肥民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合肥铁路运输法院以(2015)合铁执字第 00248 号对上述房产一、二两层进行了查封。为便于执行，本院现将合肥铁路运输法院立案执行的(2015)合铁执字第 00248 号与本院立案执行(2014)合执字第 00276 号合并执行，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对上述房产进行了委托评估，评估价为 7529.2 万元。现申请执行人安徽省久多商贸有限公司、合肥民兴小额



贷款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拍卖被肥西县元洪贸易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安徽省肥西县桃花工业园锦绣大道的房产（产权证号：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10015700、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10015694、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10015695、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10015693、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10015699、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10015692、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10015697、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10015698）。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肥西县元洪贸易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安徽省肥西县桃花工业园锦绣大道的房产（产权证号：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10015700、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10015694、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10015695、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10015693、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10015699、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10015692、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10015697、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10015698）。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丽  
审 判 员 张 勇  
审 判 员 鄢 隆 伟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书 记 员 刘 顺 洋



#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4)合执字第00276号

申请人：安徽省久多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女人街节约巷4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TE6T2L(1-1)。

法定代表人：陈兆秀，总经理。

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花园街38号，组织机构代码149140650-0。

负责人：徐斌，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肥西县元洪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7448589744。

法定代表人：江伟，总经理。

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安徽省分行）申请执行被执行人肥西县元洪贸易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申请人安徽省久多商贸有限公司（下称久多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向本院申请变更久多公司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并向本院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单户资产转让协议，债权转让合同及载明交行安徽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安徽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信达资产安徽省分公司债权转让公告的安徽法制报等证据材料。

本院查明，上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13）合民二初字第00146号民事判决书生效后，被告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原告交行安徽省分行于2014年4月24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2013年6月25日，交行安徽省分行与信达资产安徽省分公司签订单户资产转让协议一份、约定交行安徽省分行将对肥西县元洪贸易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及担保权一并转让给信达资产安徽省分公司，交行安徽省分行于2016年6月15日在安徽法制报发布联合公告，通知上述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信达资产安徽



省分公司还本付息及相应的担保责任。2016年9月29日，信达资产安徽省分公司与久多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合同一份【合同编号（信皖-B-2016-018）】，约定信达资产安徽省分公司将其享有的对上述债务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久多公司，并在安徽法制报上发布公告，通知主债权人及担保人向安徽省久多商贸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经审查，前述两次的转让的债权及其相应的担保权利系本院（2013）合民二初字第0017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权利。

本院认为，交行安徽省分行与信达资产安徽省分行签订单户资产转让协议及信达资产安徽省分公司与久多商贸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本案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交行安徽省分行将（2013）合民二初字第0017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权及相应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信达资产安徽省分公司，信达资产安徽省分公司又将上述相应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了久多公司，两次转让均依法通知了相关债务人，据此，久多公司申请变更其为本案执行人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变更安徽省久多商贸有限公司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王 丽  
审判员 张 勇  
审判员 鄢隆伟

二〇一六年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刘顺洋

